

250057

25063001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宣传项目【招标编号：HYZFCGDL-2025-011】
公开招标项目结果签订本协议，一致同意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媒介）：宣传服务等；
- 1.2 内容：详见附件。
- 1.3 合作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和期限

- 2.1 合同费用：伍拾伍万圆整（¥550000 元）；
-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5%款项，11 月底前根据合作内容完成 90%以上，支付剩余款项，如有处罚相应扣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开户名称：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账 号：79718100474666

第三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3.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版面及作品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版面及作品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版面、作品或活动方案不得享有任何权利。

3.2 甲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甲方享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
乙方在不违反双方合同的前提下，有权继续使用作品设计风格或形式用于其他版面设计制作或活动策划。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贰）项规定办理。

4.1 向____/____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4.2 向____当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违约解决方式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5.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6.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杭州昌徽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人：林林	负责人或代表人：林林
日 期：	日 期：

